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 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 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 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 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 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3 年2月6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2) 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不能清偿本判 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 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上述判决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 954042777.89 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 397, 133. 14 元, 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 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

- 1. 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目前已经收到广东高院二审判决书,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 2022 年度业绩的影响程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5.1.4 条的规定,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修正的可能。
-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 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 4.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 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